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商务局是全区主管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正式成立于 2011 年，主要职责有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外经贸职责、原区经济贸易局地内贸管理和对外经济协调职责、原区商贸旅游局的商贸职责和发展培育现代服务业职责。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我区相关的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研究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负责拟订经济对外开放战略和开拓国内外市场发展战略，协调经济对外开放格局；拟订并实施全区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和实施规划。

三、负责按规定承担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各类专项资金的申报和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动内外贸融合，推进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促进市场信息平台 and 营销网络建设。

五、负责全区流通产业促进体系建设，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现代会展、电子商务等流通方式发展；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进流通体制改革，培育大型流通企业，促进中小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水泥散装化；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六、负责商品市场的规划引导及提升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

划和城乡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进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配合上级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七、协调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的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八、负责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按规定承担商务领域行政综合执法；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九、负责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我区出口品牌体系建设；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审核；指导我区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负责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规范机电产品出口秩序；指导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和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指导国际服务外包工作，推进技术进出口、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

十、指导外商投资工作，推动产业调整和技术升级；指导和组织对外招商工作，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负责外商投资统计和分析工作；牵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十一、负责按规定承担外商投资各类专项资金的申报和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协调服务业发展。

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商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区本级预算。

二、越城区商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商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其他商贸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商务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98.91 万元

(二)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商务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298.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8.91 万元，占 100 %。

(三)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商务局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298.91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支出 145.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2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 万元，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3.11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69.2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1.10 万元，项目支出 98.60 万元。

(四)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商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8.9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8.91 万元。支出包括行政运行支出 145.5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 万，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3.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24 万元。

(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商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8.9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463.27 万元，减小了 164.36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 2018 年执行数包括了年度人员变动造成人员经费的追加、资金追加以及 2018 年中增加

再生资源回收、绍兴古城新商业峰会、开发区成果展等项目。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行政运行（类）145.47万元，占48.70%；其他商贸事务支出（类）93.11万元，占31.1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49万元，占1.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50万元，占9.53%；住房保障支出（类）26.24万元，占8.78%。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145.57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5.4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采购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安排93.11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业专项、商贸事业发展专项、招商引资专项的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20.3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8.1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22.22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0.001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租房补贴

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4.01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按房改房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商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0.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9.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1.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商务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2018年有因公出国（境）经费。

2、公务接待费：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4万元，2018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4万元，2019年与2018年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各有关部门督查、兄弟单位交流、各类项目评审、评选及专家接待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我单位已实施车改，故2019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商务局本级预算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45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越城区商务局采购预算总额 5.49 万元，其中办公用品采购预算 5.49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商务局共有车辆 1 辆（但此车辆已在 16 年车改时拍卖，现因为走完核销流程因此仍留于账面），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无。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

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办公用品采购事务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用于服务业专项、商贸事业发展专项、招商引资专项的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租房补贴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

2019年1月29日